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81 强清 1 号

申请人：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72292U，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李居强。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兵，北京安杰世泽（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毛嘉良，北京安杰世泽（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海外集团常熟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 3200001104024，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金沙江路 18 号常熟大酒店一号综合楼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吴俊伟。

申请人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外贸公司）以被申请人江苏海外集团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常熟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且被申请人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海外常熟公司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立案，2024 年 12 月 27 日组织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海外常熟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俊伟，股东为江苏外贸公司、常熟市博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分别

为 51 万元、49 万元。

另查明，2002 年 8 月 20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常工商[2002]79 号《关于吊销 212 户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理决定》，载明：到 2002 年 4 月 30 日止，仍有部分企业未来申报 2001 年度年检材料，对此我局先后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6 月 4 日在《常熟日报》分别刊登了《督促年检公告》和《听证告知公告》要求企业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补办年检手续或要求举行听证，但仍有 212 户企业既未按通知时间办理年检手续，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听证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的规定，对未参加年检的企业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理决定、凡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其营业执照、公章及合同专用章自本决定之日起宣布作废，其债权债务由原举办单位、投资者或清算组负责清算。附：212 户吊销企业名单，其中序号 96 为被申请人海外常熟公司。

再查明，2024 年 7 月 30 日，北京安杰世泽（南京）律师事务所受江苏外贸公司委托向常熟市博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送《关于请求配合注销海外常熟公司的函》，常熟市博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签收该函件。2024 年 8 月 15 日，北京安杰世泽（南京）律师事务所受江苏外贸公司的委托再次向常熟市博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送《关于清算海外常熟公司的通知函》，常熟市博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签收该函件。

又查明，海外常熟公司的登记机关为常熟市数据局，现登记状态为吊销后未注销。

本院认为：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

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海外常熟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出现解散事由后，股东江苏外贸公司两次向另一股东常熟市博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函要求清算和注销海外常熟公司，但海外常熟公司至今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予以受理。同时，海外常熟公司登记住所地为常熟市，登记机关为常熟市数据局，本院对海外常熟公司的强制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海外集团常熟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指定江苏锦同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海外集团常熟有限公司清算组。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先锋
审	判	员	陈林
审	判	员	徐鑫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江录梦
书	记	员		高敏贤